

# 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公告

(罗大芬)

罗大芬：

参保人罗大芬，身份证号码：512930\*\*\*\*\*6344，居住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路\*\*号1栋1单元2楼2号。我局2025年11月14日依法作出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您送达该文书，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向您公告送达《中山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罗大芬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罗大芬，身份证号码：512930\*\*\*\*\*6344，住址：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路\*号1栋1单元2楼2号，您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2月11日在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门诊慢特病发生的就医结算有误，医保统筹基金实际应报销您的医疗费用337.5元，但实际分两笔报销2985.12元。经复核，中山市医疗保障基金多报销您医疗费用2647.62元到您预留的工商银行账号（尾号5322）。我局已于2025年7月8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您送达了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，并于2025年7月21日发送短信至您尾号3292的手机提醒您查看前述告知书，您在法定的陈述（申辩）时限内，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。

您至今仍未按要求退回多报销的医疗保障基金，您的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本机关对您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：

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您应向本机关退回 2024 年度中山市医疗保障基金多报销的费用 2647.62 元。

退款账户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应退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（请准确按以下金额退回）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

开户名称：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50178030209666666

备注信息：本人姓名+退回医疗费用

如您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六路 1 号天奕国际 1 栋  
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60-88103063

现予公告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 
2026 年 1 月 20 日